

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 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C2025-0008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24-JSSL-C2025-0008001)

项目名称: 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4-JSSL-C2025-0008

采购单位(全称):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 预估对 5 个片区进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时间节点,以双方协商且满足省、市对此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的时间安排为准。)注: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结束项目的,可以跟乙方协商变更编制工作进程,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含相应的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履行。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片区
(113300元/片区)。

注: 预估对 5 个片区进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6.65 万元,最终付款金额按中标单价 113300 元/片区*实际完成片区数量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据实结算。

2、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最终方案成果通过最终审批获得批复并完成省厅备案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本项目最终根据中标单价*实际完成片区数量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4.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时间节点，以双方协商且满足省、市对此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的时间安排为准。）注：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结束项目的，可以跟乙方协商变更编制工作进程，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相关工作暂定的周期安排

工作内容	片区需求对接和项目资料收集	成果文本图表编制和相关附件材料编制	内部自检	提交市局审查	专家论证	会后成果完善修改	报送备案
时间安排	15 天	30 天	3 天	/	/	7 天	/

注：1、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结束项目的，可以跟乙方协商变更编制工作进程。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2、a、合同签订后，在 15 天内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进场工作初步确定项目需求范围和项目明细；同步在项目需求对接过程中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

b、30 日内完成成果的文本、图、表、数据库编制工作，同步对于项目涉及到的附件材料，计划在文本、图表编制的过程中，我方拟好材料模板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盖章；

c、3 日内完成内部成果材料自检；

d、成果正式上报市局进行审查、开展专家评审会，对于后续的质检完善工作，将结合市局的要求尽快完善工作，在此期间 7 日内完成成果完善修改工作；尽早提交成果报规划院备案。

3、上述每个工作环节每延误一天将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赔偿款，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等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本项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完成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以及上级要求。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内容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片开发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包括一个或多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下简称开发片区）。开发片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以具体的地形和地物为边界，尽量集中连片，相对完整。开发片区不得相互重叠。

2、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其中应包括土地征收实施的年度计划。

4、单个开发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工业主导型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25%）。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方案要高度重视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开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效益评估，做好资金平衡预算，积极支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

6、工作内容涉及：（1）、资料收集及矢量数据基础分析；（2）、片区划定及修改；（3）、底图制作；（4）、外业踏勘工作；（5）、征求意见等附件材料工作；（6）、勘测定界工作；（7）、数据库建库及修改质检；（8）、方案文本制作；（9）、方案专家评审；（10）、成果备案；（11）、区域内群众意愿调查等。

（二）工作要求

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市级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2、供应商需每周上报工作进度，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台账，便于甲方开展绩效跟踪监控。

五、工作依据

1、《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号）；

3、《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号）；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028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730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39号）；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六、成果要求：合格

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文本：包括成片开发必要性、用途和功能，片区信息，方案编制情况及公益用地情况，效益评估等（具体文本数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图件：方案中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的规划图件（局部），成片开发相关规划图件（具体图件数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相关附件材料：县人民政府请示文件（含成片开发方案）；集体经济组织的出具同意征收的有关证明；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等）。（具体材料份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七、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泗洪县实际情况，完成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按照合理的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将成果提交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确保通过审查论证，并按规定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方案成果须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确保获得省、市批复文件。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组织验收，如需要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最终以取得省、市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验收评价。）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最终以取得省、市用地批复文件为准。

九、知识产权

1、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根据项目需要，视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十四、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及条款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因客观原因、政策改变、上级部门要求停止、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的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每个工作环节每延误一天将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500 元作为赔偿款,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以及上级规定提供相关成果的或服务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合格成果。

(4)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需要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十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绩效考核评价

一、项目概况：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进行采购,预计制定 5 个片区方案编制,预算总金额为 58.5 万元,本项目采用单价进行招标。

二、考核评价对象

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三、考核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综合成效做出全面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优化县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考核评价依据

1、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 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 号)

3、《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 号)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028 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730 号)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39 号)

7.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五、考核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原则

六、考核评价内容：详见考核表

七、考核评价方式

由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项目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成效做出综合评价。

八、考核评价组织

由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自行组织。

九、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 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3) 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4) 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 (5) 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十、泗洪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考核评估

细则：总得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1	服务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定后，是否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进场工作	a、3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10 分； b、7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5 分 c、10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0 分；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时间进度是否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要求	满足得 10 分 不满足 0 分	10	
2	工作要求	是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工作进度，并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台账。	积极响应得 10 分 不满足 0 分	10	

3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级相关专家评审。	a、一次通过给予15分 b、被退回修改一次调整通过给予10分 c、被退回修改两次调整通过给予0分	15	
		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批复文件。	通过给予15分 不通过给予0分	15	
		取得批复后，是否及时按要求在完成相关信息公开及成果汇总；	a、7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10分； b、10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5分 c、15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0分；	10	
		取得批复后档案纸质材料归档整理是否及时送至相关部门；	a、7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10分； b、10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5分 c、15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0分；	10	
4	项目组人员要求	中标后项目组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组人员进行安排	a、严格投标文件执行给予10分； b、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给予5分； c、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则给予0分	10	
5	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事故	有得0分 无得5分	5	
		群众纠纷	有得0分 无得5分	5	
合计				100	

